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,同意票数 7 票,反对票数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 法人治理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、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一独立董事》(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 1 号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 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并与本公司 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-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(以下简称"独立董事专门会议")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(含视频、电话等)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;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

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5 天通过邮件、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,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,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会议期限;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会议通知的日期;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- 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 投票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。
-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:
 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;
 - (三)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,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:
 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 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;
 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

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,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:

- (一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;
- (二)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;
- (三) 提名、仟兔董事:
- (四) 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五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六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;
 - (七)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- (八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- 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九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并记录下列事项;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: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- (二)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;
- (三) 审议议案
- (四)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 或 弃权的票数)。
 - (五)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。

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 见及其障碍。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,相关独立董事应当 明确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